

7-2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投标文件格式十一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疏勒县巴合齐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疏勒县巴合齐乡垃圾处理站建设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自动化上料系统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诸城德康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9人，营业收入为6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0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一站式低温磁化炉生活垃圾处理部分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诸城德康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9人，营业收入为6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0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3. （标的名称）净化预处理装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诸城德康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9人，营业收入为6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0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4. （标的名称）烟雾焦油分离系统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诸城德康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9人，营业收入为6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0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5. （标的名称）除臭脱硫处理系统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诸城德康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9人，营业收入为6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0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6. （标的名称）湿式高压电捕系统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诸城德康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9人，营业收入为6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0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7. （标的名称）活性炭吸附系统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诸城德康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9人，营业收入为6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0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8. （标的名称）控制系统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诸城德康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9人，营业收入为6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0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9. （标的名称）远程监控系统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深圳市乔安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7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3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10. (标的名称) 电动保洁车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 江苏环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79 人, 营业收入为 55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610 万元¹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小型企业;

11. (标的名称) 气体净化药剂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 诸城德康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59 人, 营业收入为 65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810 万元¹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小型企业;

12. (标的名称) 运维工具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 诸城德康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59 人, 营业收入为 65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810 万元¹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3. (标的名称) 强制排风系统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 德州亚创空调设备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45 人, 营业收入为 72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700 万元¹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4. (标的名称) 管路连接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 诸城德康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59 人, 营业收入为 65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810 万元¹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小型企业;

15. (标的名称) 垃圾站常备工具包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 诸城德康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59 人, 营业收入为 65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810 万元¹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小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单位章): 裕美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期: 2023年05月07日



肖文利

